

执法铁军榜

执法案卷一再获得国家 and 省内好评

# 山东昌邑靠什么提升办案质量?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图为昌邑市环保局局长董明明(右一)在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查看中水水质。昌邑市环保局供图

当着记者的面,山东省昌邑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徐军生指着“潍坊硕邑化学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酸性污染物案的处罚材料”说:“这份执法案卷,在2016年全国环境监察干部培训班上,被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评为优秀案例一等奖。我们还有两个案卷,在2017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比中,被潍坊市环保局、昌邑市法制办分别评为‘十佳案卷’”。

区县的执法案卷居然能获此殊荣,着实令记者刮目相看。他们是怎么做到的呢?昌邑市环保局局长董明明说:“为提高执法监管工作效率,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我们不断创新理念,强化行政处罚审查,确保经办的每一起案件都是精品。”

## 创新机制 实现执法规范化

“连续11个月,昌邑市使用移动执法系统上传数据在潍坊市17个市区中排名第一。”谈到移动执法系统的使用情况,昌邑市环保局副局长崔庆东一脸自豪。

近年来,昌邑市环保局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设施建设,实现了职责明确、管理规范,有力提升了执法效率。早在2012年,昌邑市环保局借被山东省环保厅列为执法绩效评估试点单位的契机,按照《山东省环境执法绩效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现场环境监察工作制度、现场巡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后督察办法等14个规章制度。

又结合实际工作,完善分类监管制度、痕迹化管理制度、诊断监管制度、交叉式监管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管、重点行业规范管理、信访1小时办理制度等。

建设环境移动执法系统,配备移动执法箱6套,移动终端72部,有效解决了执法人员数量少与工作量之间的矛盾。同时,市环保局把铸造行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移动执法系统在现场执法、数据汇总等方面的应用,提升了工作效率。去年又专门配备了无人机,做到了全方位、全领域执法监管。

在加强执法设施建设的同时,昌邑市环保局还强化行政处罚程序、裁量、文书等“内功”修炼。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指南》《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并要求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 认真履职 实现监管精细化

2016年4月28日,昌邑市环

保局执法人员在潍坊硕邑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北面的胶莱河堤坝上巡查时,发现在堤坝外有一处自下向上液体流出形成的坑洞,坑洞周围土壤颜色为黄褐色,执法人员初步判断此处存在曾发生过偷排不明液体的嫌疑。

执法人员随后利用挖掘机挖掘时,发现地下埋有一条白色PE管,管内存有浅黄色液体,现场用pH试纸测试,pH值小于1,确认存在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综合分析事发地位置及周边企业排污情况,初步判断潍坊硕邑化学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嫌疑。

经查实,这家公司在试生产期间私自铺设了PE管线,将生产过程中不能回收利用的产品水洗废液及稀盐酸废液,先排入污水处理站集水池中暂存,然后用提升泵通过白色PE管线直接偷排入胶莱河。

案件向昌邑市公安局移交后,市公安局对潍坊硕邑化学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追究了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这起案件是昌邑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一个缩影。

在做好日常监管的同时,昌邑市环保局还采取错峰执法、节假日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手段,对环境违法行为始终采取高压态势。特别是2017年以来,全局成立了8个督查组,由局领导带队,各科室抽调人员,根据阶段工作重点开展执法监察。

昌邑市环保局与公安部门不断强化协作配合,以打击非法排放、非法倾倒、非法处置有毒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坚持主动出击,查处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逐年上升。同时,紧密结合各自专业优势,及时通报当前水环境污染案件的最新动态,共同

为此,8个督查组不定时、不间断开展“凌晨”执法行动,有效地推进了铸造行业污染治理。针对企业利用节假日、夜间存有偷排偷放的侥幸心理,督查组轮流开展节假日、夜间执法,先后查处违法排放企业20余家次,均依法进行了严厉处罚,有效地打击了违法排污行为。

昌邑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刘乃磊说,所谓精细化监管,体现在环境执法上就是精、严、细、实、准,同时通过建章立制,细化标准、优化流程,实现无缝隙、全覆盖、无死角,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在严格执法强化行政处罚的同时,昌邑市环保局还强化结果运用,加大企业环境违法的成本。市环保局印发了《昌邑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程序》,及时把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录入系统,将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红黄牌”管理,激励守信企业,惩戒违规企业。

## 联合行动 实现协作制度化

“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我们持续完善环保公安联动执法机制,提升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环境执法衔接,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完善环保与公检法联动机制建设,有效推动执法工作落实。”董明明说。

昌邑市环保局与公安部门不断强化协作配合,以打击非法排放、非法倾倒、非法处置有毒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坚持主动出击,查处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逐年上升。同时,紧密结合各自专业优势,及时通报当前水环境污染案件的最新动态,共同

分析、预测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研究、落实预防和打击的对策措施,做到违法案件“快速立案、快速侦办、快速整治”,在严厉惩处违法行为的同时,消除环境污染影响。

两部门还积极探索建立镇街公安、环保联动机制,拓展联动执法链条,实现合力层次下移,打造“实时监控、联合研判、分类处置、及时查办”的工作模式,有效发挥了各自职能优势。

昌邑市环保局还与市检察院、市法院建立了环境执法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两院的监督、审判优势,提升水环境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

此外,两院提前介入案件办理,能够及时了解案情,从司法角度提出建议,促进案件公正定性及法律适用,为案件后续顺利推动提供保障。另外,还能够确保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司法判决等工作的顺利实施,整体提高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惩治效率,增强案件震慑力。

2017年,市环保局又与市检察院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共享平台,每份处罚案卷及时输入该系统,实现了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

据了解,去年以来,昌邑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00余起,处罚款2000多万元。而与之相对的,则是全市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相关监测数据显示,去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18天,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改善8.3%、10.4%、18.8%和3.0%。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COD平均浓度31.7mg/L,氨氮浓度0.83mg/L,比2016年分别改善了9.2%和15.4%。

## 大理州推进执法不拘泥套路

4个月对39家企业罚了285万余元

本报记者蒋朝晖大理报

道记者日前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环保局获悉,大理州坚持铁腕执法,倒逼排污单位承担环境主体责任。今年1~4月,共查处违法案件39件,处罚款285.2489万元。其中,移送公案机关行政拘留案件1件,查封扣押3件,停产限产1件。

大理州推进环境执法不拘泥固定套路,采取灵活机动的监察执法,注重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常规巡查与突击暗查相结合,密集开展执法行动,精准打击违法排污。

同时,注重强化州、市(县)环境执法队伍主观能动性和合作意识,加强监察监测互动,深化环保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与合作,彻底打破了环境监察单打独斗的格局。

严厉打击洱海流域环境违法行为一直是大理州各级环境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2017年,大理州、大理市、洱源县采取超常规手段,共出动12000多人次对洱海流域1000多家企业、客栈、餐

饮进行执法检查,开展了12次环保专项执法检查,进行夜间突击检查6次,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76件(其中州、市、县公安局受理办结14件,拘留13人,刑事拘留2件4人,查封扣押4件),结案198件,处罚到账金额728万元。

据了解,2017年是大理州有史以来立案查处最多、处罚行业最广、罚没收入最高、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最多的一年。全州共查处案件328件,比2016年增加250%;处罚到账金额1341.0472万元,比2016年增长330%。其中,行政拘留14件,行政拘留13人,查封扣押36件,停产限产1件,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是2016年的8.5倍。全州12个县(市)按四个配套办法办理至少1个案件。

当前,大理州环保系统正在按照云南省环保厅统一部署,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和手段,不折不扣抓实日常监察和专项行动,精心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一查到底。

## 向执法人员提供企业排查整治指引

## 深圳“利剑二号”力求精准有效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深圳市益益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因楼顶酸雾处理塔加药箱内液体的pH值呈中性,涉嫌废气未经处理直排被执法人员抓了现行。这是深圳市开展“利剑二号”执法行动时发现的。

与“利剑一号”行动不同的是,此次在严查涉水企业的同时,对涉气污染源也实施了体检式排查、体检式整治、一证式监管、点穴式执法等四大措施。为更有效检查执法,此次行动还发布了“VOCs企业排查整治指引”和“污染锅炉企业排查整治指引”。

“有了指引,一线执法人员更能够有的放矢地精准执法。”深圳市环保局大气处副处长谭清良说,拿VOCs企业排查整治指引来说,大气处首先整理出需要全面排查的省控和市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交与执法人员,并提出具体排查要求:

一是对关于关闭、搬迁或拆除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艺的无VOCs排放的企业,现场核实后登记备案;二是对已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方案改造的企业,检查是否完成改造后报告评估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三是对未实施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线改造、未完成或尚未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的企业,责令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

# 水源地专项督查曝光第三批环境违法问题

序号	省	市	县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1	河南	信阳		南湾湖水库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一处农家乐,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处置,直接排入水源地,水面有明显的漂浮物,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
2	河南	信阳		南湾湖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一处农家乐,生活污水、垃圾未有效收集处理处置。
3	河南	信阳		南湾湖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堆放有混凝土搅拌机一台,建筑固体废物约4吨。
4	河南	信阳		南湾湖水库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一处农家乐,餐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水源地。
5	河南	漯河		澧河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漯河市废旧钢材交易市场,现场督查时,有钢材加工作业,大量废旧钢材露天堆放,地面有大量铁锈、油污,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6	河南	漯河		澧河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任家宴餐饮经营场地,总面积约1500平方米。
7	河南	漯河		澧河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优博教育培训机构。
8	河南	许昌		北汝河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存在码头。
9	河南	许昌		北汝河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一家农家乐餐馆,并从事甲鱼养殖。
10	河南	三门峡		黄河三门峡水库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餐饮企业,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
11	湖北	荆门	京山县	惠亭水库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湖北大骨病医院制剂室,间断性生产,厂区内污水直接排入惠亭水库;湖北大中医器械有限公司已停产,未关闭或拆除。
12	湖北	宜昌	枝江市	鲁港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发现面积约10亩的养鱼场,并有投放饲料养殖的痕迹。
13	湖北	宜昌	秭归县	凤凰长江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建有旅游码头,停靠有8艘游轮和8艘民用船只,其中一艘民用船上载有6桶机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14	湖北	武汉		堤角水厂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汉口江景高尔夫俱乐部建有3200m <sup>2</sup> 高尔夫球场,无项目环评。
15	湖北	武汉	汉南区	汉武水厂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建足球场。
16	湖北	武汉	汉南区	汉武水厂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存在公共厕所。
17	湖北	武汉	汉南区	汉武水厂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两个网球场。
18	湖北	荆州		柳林水厂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荆州市中石化柳林洲油库,正在生产,未关停。
19	湖北	荆州		柳林水厂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湖北佑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未关停。
20	湖北	荆州		柳林水厂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荆州港机厂,正在生产,未关停。
21	安徽	淮南		袁庄水厂水源地	淮南市潘集区地方海事处架海海事所,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二级保护区水体内。
22	安徽	安庆	潜山县	潜山县水厂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三家汽车维修厂。
23	安徽	安庆	潜山县	潜山县水厂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天柱山旅游度假区太平安置新建项目正在开工建设。
24	安徽	滁州	全椒县	赵店水库	二级保护区内有鱼塘养殖,鱼塘管道与水源地连接。
25	安徽	滁州	全椒县	赵店水库	二级保护区内建有农委办公楼,有居民居住,生活居民污水未建处理设施。
26	湖南	常德	桃源县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沅江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边界处存在剪市码头。
27	湖南	常德	桃源县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沅江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有一艘采砂船、一艘运砂船停靠。
28	湖南	常德	临澧县	临澧县道水荷花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一处露天洗沙厂,洗沙废水直接排放至田地。
29	湖南	益阳	沅江市	白沙长河小冲口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免烧砖企业,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
30	湖南	邵阳	邵东县	邵阳市邵东县桐江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邵东县大禾塘镇弘毅家具厂,松山塑胶有限公司。
31	广东	佛山		高明水厂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平沙岛居民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积存在沟渠内,通过平沙闸与水源地隔离,检查时发现污水已溢过水闸流入保护区内。
32	广东	佛山		高明水厂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多处农家乐及农业种植,并有一个小型客运码头,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
33	广东	江门		西海水道新沙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5处鱼塘,有管道通向保护区,发现有排水迹象。
34	广东	潮州		韩江潮州段竹竿山水源地	1.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时正在生产,原料露天存放,道路扬尘严重,建筑垃圾倾倒在韩江岸边,并有十多艘运砂船和沙石输送设备。2.二级保护区内发现两个排污口,现场检查时,一个正在排水。
35	广东	韶关		武江十里亭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9家企业和2家餐饮。
36	北京	怀柔区		怀柔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袁秋生沙场,总面积3亩左右。
37	北京	怀柔区		怀柔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清露庄园,总面积为50亩左右,建有会议、培训、餐饮、游玩等项目,客房30多间。检查时,正在营业。
38	北京	怀柔区		怀柔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市政府宾馆招待,客房、餐饮、温泉等设施产生的污水未截污纳管处理。
39	北京	怀柔区		怀柔水库	一级保护区桥梓镇北宅村存在生活污水排污口,现场核查时正在排水。
40	浙江	嘉兴市	海宁市	长水塘海宁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海宁市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环保手续已过期,现场检查发现公司生产台账显示近期制粉车间有非法生产迹象。
41	浙江	嘉兴市	海宁市	长水塘海宁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海宁市路宝精编厂未在上报名单中,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42	浙江	宁波市	宁海县	西溪-黄坛水库	留五扇村已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废水排入西溪水库下游,但为黄坛水库上游,仍在一级保护区内。
43	浙江	宁波市	宁海县	西溪-黄坛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上辽岗村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4	山东	泰安		黄前水库	二级保护区内发现一非法生猪屠宰场,利用暗管将屠宰废水排入到附近的沟渠、树林,一部分废水在树林中向地下渗透,另一部分废水排入附近沟渠,沟渠连接通向饮用水源保护区。
45	山东	泰安		黄前水库	二级保护区内发现一非法洗选砂场,将生产废水直接利用渗坑排放。
46	山东	滨州市		西海水库	二级保护区内220国道存在交通穿越问题,未设置导流防渗装置。
47	山东	烟台市		门楼水库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鹿记洗沙场,无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沙场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防扬尘和防流失等三防设施,物料流失进入周边樱桃地后进入楼底河,洗沙废水排入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并进入附近楼底河。
48	江西	宜春	铜鼓县	铜鼓县定江河备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御品滨江多层住宅新建项目。
49	江西	景德镇		中心城区洋湖水厂昌江取水口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一陶瓷加工厂,设备未全部拆除,检查时未生产,但具备生产能力。
50	江西	吉安	井冈山市	井冈山井冈冲水库取水口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旅游公厕1座。
51	云南	昆明市	西山区	大坝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大坝小组支部办公楼外建有一排厕所(还未投运),厕所留有溢水口,距离水源地直线距离100米。
52	云南	昆明市	西山区	明朗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三家汽车维修点。
53	云南	楚雄州	姚安县	大麦地水库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一临时拌和站(大麦地水库清洁小流域治理混凝土临时拌和)。
54	江苏	常州市	溧阳市	溧阳市沙河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3家宾馆。
55	江苏	常州市	溧阳市	溧阳市沙河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3家汽修厂,现场检查时,正在营业。
56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七里桥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四个村组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生活污水流入一级保护区。
57	四川	广安	邻水县	关门石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有7户居民部分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直接排入保护区边坡空地。
58	贵州	黔南州		茶园水库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绿茵湖办事处谷江村部分生活污水未纳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然径流外排。
59	贵州	遵义	仁怀市	板桥水库	距板桥水库不足50m处的一级保护区内有大量建筑垃圾堆存。